

证券代码：872969

证券简称：金霞环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设立分公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拟设立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泉港分公司。最终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泉港分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需要履行的其他审批及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拟设立分公司尚需要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泉港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

分公司负责人：罗育香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不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三、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二）拟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提出的，是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以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及业务的要求，努力做到最佳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拟设立分公司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